



感謝主，這個禮拜可以在家裡，專心讀書、收集資料、等候上帝的指引，預備三月廿二日至廿四日在密西西比州的 Jackson 市之美中查經領袖退修會四堂的信息。

禮拜一（三月三日）傍晚，師母和我到恩浸人家中，協助處理文件。

禮拜二（三月四日）得到喬文芷姊妹推薦一家公司，處理家中廚房的熱水喉問題，卅分鐘完工，確是了得！

下午收到一位香港的弟兄轉來急郵，呼籲求天父賜福予馬來西亞所有的教會，因為：

1. 馬來西亞聖經公會一向負責進口及印刷馬來文聖經，並分發到東馬沙巴及沙勞越兩州。事緣馬拉文聖經一向以「阿拉」稱呼基督教的上帝，但馬來西亞政府於 1988 年頒令，禁止非回教徒使用「阿拉」這名稱。

「阿拉」是阿拉伯文的音譯，意思是「主」、「主宰」、「神」、「真神」，跟英文的「GOD」意思相同。

盼望我們都同心為此事禱告，求天父賜福予馬來西亞所有的教會，並與馬來西亞聖經公會團結一起，積極廣傳上帝的話語，堅守信仰。求主賜予教會及聖經公會的領袖有從上而來的平安、喜樂和智慧，懂得與政府商議合適的處理方式。願主感動政府人員維持宗教自由！

2. 馬來西亞國防部長希山慕丁促請各界為了國家安寧，對於「阿拉」字眼停止爭論及政治化，並必須對雪蘭莪州宗教局 (JAIS) 搜查聖經公會一事保持冷靜。

希山慕丁指出，一些人不願接受法庭的裁決，反而刻意播下仇恨的種子製造分裂，這將導致國家混亂。他認為，上訴庭已在去年 10 月裁決大馬非穆斯林不能使用「阿拉」字眼，因此大馬民衆必須接受，不要再爭論及政治化這個課題。

身為基督教徒的首相署部長佐瑟古祿也促請各界保持冷靜，他表示，已聯繫掌管伊斯蘭教事務的首相署部長加米爾，加米爾已向他保證將協助緩和緊張局勢。

雪蘭莪州宗教局 2 日突擊檢查馬來西亞聖經公會，除了查扣 320 本馬來文及 10 本伊班文版聖經，並逮捕聖經公會主席李明春及經理黃亞財，引發基督教徒震怒，宗教衝突一觸即發。伊斯蘭教與基督教的衝突再次引起大馬宗教社會緊張。

馬來西亞上訴庭在去年 10 月中裁決，禁止羅馬天主教會出版的天主教周刊「先鋒報」使用「阿拉」字眼，意味著在大馬只有穆斯林能使用「阿拉」，而雪蘭莪州蘇丹之後也下令所有雪州民衆必須遵守「1988 年非伊斯蘭宗教法令」第九條文，即非穆斯林在任何情況下，都不得使用「阿拉」字眼。

目前大馬 2,900 萬人口當中，基督徒佔 9%。

禮拜三（三月五日）我將在迦南團契開始查考從聖經看「禱告－求告耶和華」的信息。

禮拜四（三月六日）中午師母與我應恩浸人郭美華姊妹邀請，與郭主任、何錦華姊妹和盧漳洲弟兄在永華餐館享受午餐，藉申團契交通。午餐陪同盧弟兄辦理外遊事務。隨後我到馬中醫師診所打脈和取藥服用。

這禮拜四至六（三月十三日至十五日）將應美南浸信會聯會邀請飛 Nashville 出席亞裔領袖諮詢會議，和探訪教會和教牧同工們，敬請代禱為盼。

梁德舜牧師